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|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
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：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區公布。

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
導為填表範圍。

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